

## 主要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展潤持有一份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展潤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編纂]	[編纂]
盈信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榮興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Braveway Lt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魏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Cheng Wai Chun女士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0]	[10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1. 假設未經行使[編纂]。
2. 展潤由盈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信被視為持有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90%權益，因此榮興有限公司被當作持有由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4. 基於榮興有限公司由Braveway Limited (作為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故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於榮興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Braveway Unit Trust的約99.99%權益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The Xyston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The Xyston Trust為魏先生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創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當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90%權益，因此Bravewa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當作持有由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5. 魏先生被視為於1,080,011,200股盈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盈信已發行股本約61.68%)，其中包括(i)其本身持有的6,250,800股股份、(ii)因其為The Xyston Trust的授予人而由榮興有限公司持有的838,760,400股盈信股份；及(iii)因其於名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由名成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35,000,000股盈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其被視作擁有盈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1.68%權益，因此魏先生被視作於展潤擁有的[編纂]股股份權益。
6. Cheng Wai Chun女士為Braveway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為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女士被視為於展潤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行使[編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